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山东分公司自有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陈玉琴

---

江 涛

---

张轩铭